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惠榆
電話：04-7531822
電子信箱：aware0906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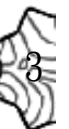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69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課程表(共1個電子檔) (0169275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轉知本縣教師會辦理111年度SUPER教師經驗分享研習（第一場），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與公（差）假暨差假期間所遺課務相關規定，本權責辦理假別核給及課務排代等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教師會111年5月4日111彰縣教師字第1110000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
 - （一）本縣有意參加明（112）年度SUPER教師獎遴選者。
 - （二）本縣各級學校SUPER教師獎遴選聯絡人（各分支會長）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時間：111年5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4時30分
 - （二）地點：彰化縣教師會2樓會議室（彰化縣員林市永興街113號）。
 - （三）請於111年5月24日（星期二）前逕上全國教師進修網報



名（代碼：3437050，研習時數3小時）。

四、檢送111年SUPER教師經驗分享研習流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彰化縣教師會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